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13號

原　　告　江西村

訴訟代理人　江築韻

被　　告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045元。惟查，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：其價值455萬元之不動產遭被告違法法拍，致其受有損害，其認為被告為所欲為侵害其權利，故本件係請求被告賠償4,550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9、240頁）。是依據原告上開請求及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,5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萬2,4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4萬6,045 元，尚應補繳36萬6,35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